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下午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卫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87.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75万元，同比下降73.88%。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监事更好地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王猛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23.50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 3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对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即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50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支付交易预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支付 2,500.00 万元交易预付款符合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